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李旻臻
電話：07-3165666分機25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33013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
(54759855_113301325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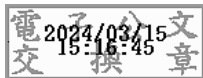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發行13首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創作歌曲音檔資料，提供無償授權使用，敬請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歌曲係客家委員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駐校創作，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沈浸於客家音樂之中，也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的認同，共創共演成果發布後中引起許多回響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業徵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